关于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认定

资助项目自查情况的说明

（模板）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：

本人/本单位根据 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，自愿提交 项目申请书，现对财政资助资金、专职人员、研发场地、仪器设备等进行自查情况说明，如下：

1.财政资助资金（可选）：为遵循项目申请指南要求，本人/本单位核实了前两个审计年度期间 项目中小试服务费用/概念验证中心服务费用金额 万元，本人/本单位承诺上述费用未曾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2.专职人员（可选）：本单位现有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平台XXX个，为遵循项目申请指南要求，本人/本单位核实了前两个审计年度期间 项目专职人员XXX 人，中心主任/基地主任为 ，经自查，其中有XXX人包括XXX、XXX 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平台 项目重复。

3.研发场地（可选）：为遵循项目申请指南要求，本人/本单位特此核实了 项目研发场地位于 深圳市XXX区XXX街道XXX(具体到XXX层或XXX房间)，面积为 平方米，经自查，其中 场地， 平方米面积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平台 项目重复。（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项目类别见附件）

4.仪器设备（可选，只限中小试基地项目）：为遵循项目申请指南要求，本人/本单位特此核实了 项目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，经自查， 仪器设备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平台 项目重复。

5.（可选）经本人/本单位自查， 项目在财政资助资金、专职人员、研发场地、仪器设备等方面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平台不重复，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完整有效，不存在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